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5〕35号

---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 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5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任务和实施范围

2025 年，农田建设任务包括“两重”项目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等 2 类。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下达 2025 年“两重”项目建设任务 64.51 万亩（含新增建设 27.01 万亩，改

造提升 37.5 万亩),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已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已经推送项目尚未下达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的县市区,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后,再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5〕2 号)下达我省建设任务 137 万亩(含新增建设 65 万亩,改造提升 72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省厅统筹考虑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任务、已落实的投融资创新建设任务以及申报的建设任务,对农田建设任务进行分解,涉及全省 87 个县市区(管理区),随本通知下达,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1。

##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要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的通知》(湘财农〔2021〕34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农联〔2022〕109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 2025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项目的补充通知》(湘农联〔2025〕2 号),用好多元化融资手段,打通政策堵点,完善工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根据建设任务、建设成本变化等情况,稳存量、争增量,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投入与建设

任务相适应。

### **三、加强示范引领**

各地要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创新建设思路 and 模式，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区域推进的思路，在确保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前提下，采取统筹安排、示范引领、适当投入的方式，从规划布局、资金投入、项目设计、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高质量、高标准打造多种类型的千亩、万亩示范片，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湖南模式”。每个县创建不少于 1 个示范片，示范片相对连片面积，平原地区不低于 5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1000 亩，有条件的地方要创建万亩示范片。

### **四、全面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水平**

要把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建设现代化良田，真正达到“高标准”。要强化项目全流程实施监管，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

#### **（一）科学确定项目布局**

要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建设。项目区应有明确的区域范围，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与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套合分析，统筹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建设布局，按灌区和流域统筹规划，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确保连

片布局治理。新建项目要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优化建设布局，科学确定重点建设范围，排好建设优先序，优先在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的地区开展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要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标准的地区开展建设。

要加快因灾损毁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以往未立项建设的损毁农田修复，可优先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尽快恢复农田生产功能。对已建的因灾损毁高标准农田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尽快恢复农业生产。重点在水资源短缺等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和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少量占用耕地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等进出平衡有关工作。

## **（二）合理设计建设内容**

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需要，破解粮食生产障碍因素，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水土条件、农业生产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化建设内容，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

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提高农田固土保肥蓄水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沟渠整治，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衔接配套，加快完善田间水利设施，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增强农田灌排能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达到田块平整、灌排配套、道路畅通。单项工程不能出现“断头路”、“断头渠”和“肠梗阻”等现象，如因单项工程量过大而资金缺口较大未能一次性建设完成的，要做好后续续建计划，保障工程的整体性和效益的正常发挥。要杜绝脱离实际设计“宽马路”、“景观林”、“数字大屏”、“玻璃幕墙”，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梯田景观、搞形象工程。

综合考虑本地区农田灌排主要需求和极端情况下的应急要求，针对近年洪涝灾害中暴露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应对水旱灾害。要创新举措，积极引导，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加大田块整治力度，推进小田改大田，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加快补齐农田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在优先确保田面平整、田块规模、田间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工程性设施配套达到高标准农田国家标准要求、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需要的基础上，针对土壤的不良质地和结构，采取深耕翻土、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改善土壤性状、提

高土壤肥力。

要根据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明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建设地点和面积，要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经济适用、简便易行、满足基本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的原则，在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灌溉渠道、管道等合理位置，安装量水堰、量水槽、量水标尺、自动计量设施等，推动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 **（三）要引导群众参与**

组织调动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在“建什么、怎么建”等方面，要充分听取村集体、农民、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的意见，鼓励通过以奖代补、受益主体自建等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地村民、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要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鼓励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试点的通知》（湘农联〔2024〕75号）》，引导种粮大户参与试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初步设计评审把关责任，要文本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要分析项目建设范围耕地图斑是否符合要求，要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布局及设计是否满足需求，要走访群众听取意见等，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实际。

## **五、汛旱并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

要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

12号)，做好汛旱并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文章，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优先将洞庭湖区和其他平原区、大中型水利灌区范围内条件较好的耕地以及周边适宜垦造的优质后备资源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小田改大田、散田变整田、旱地变水田，力争将耕地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现代化良田。

## 六、其他要求

### （一）初步设计编报

**1.投资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投资标准，可按新增建设3000元/亩，改造提升约2500元/亩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最终投资标准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准。各地通过增加市县财政投入（含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益等）、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等提高亩均投入标准的，应纳入初步设计范围。

**2.初步设计编制。**各地要根据本次下达的农田建设任务，在充分征求项目区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主体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号）《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规程》（湘农发〔2024〕98号）等认真组织好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保证初步设计编制质量。

3.初步设计评审及批复。市州对所辖县市区拟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必须进行现场评审，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日。评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投融资创新项目批复时应明确采取的管理方式），并将评审及批复情况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州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必须要附单项工程计划表。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材料应包括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评审总结、批复文件等。

## **（二）实施计划编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评审批复后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下达的农田建设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在7月21日前审核、汇总本地区项目实施计划，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报送的实施计划材料应包括：上报项目计划的文件、计划编制说明（附实施计划报表市州汇总电子版及县市区电子版，见湘农发〔2024〕98号附录C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报表）等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应在2024年7月21日前按照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规定流程和要求及时完成有关信息填报。市州初步设计评审及批复备案、实施计划材料不再报备纸质文件，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 **（三）准确上图入库**

各地在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时，应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5〕26号），以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为基础，同时与2011-2024年度已建成项目进行套合比对，做好项目涉及地块的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和整理工作，避免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地块纳入上图入库范围。各市州应于2025年7月1日前将经审核的县市区拟立项项目上图入库矢量数据报送至省厅审核确认，坚决防止非耕地、禁止建设区域等问题图斑纳入范围。

###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要严格落实《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强化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坚决防止出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落实到具体的建设内容上，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里。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预算评审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要积极推动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建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要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财政资金支付工程项目“一码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5〕337号）做好项目赋码有关工作。

### **（五）强化进度调度**

要充分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与

“两重”项目的统筹衔接，“两重”项目要按照申报项目承诺的时间开工建设。各地要狠抓工作落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倒排工期，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发挥效益。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进度调度，完善通报、奖优罚劣等工作手段，加强指导和督促，准确把握县市区农田建设实施进展情况，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入库。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 黎勇、刘少少，  
0731-84490100；电子邮箱：hnxwdty@163.com。

附件：湖南省 2025 年农田建设任务清单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3 日

| 序号 | 项目区域    | 拟安排建设任务(方案) |      |      |              |              |      |      | 备注           |
|----|---------|-------------|------|------|--------------|--------------|------|------|--------------|
|    |         | 合计          |      |      |              | 其中：投融资创新建设任务 |      |      |              |
|    |         | 小计          | 新增建设 | 改造提升 | 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小计           | 新增建设 | 改造提升 |              |
| 22 | 常宁市     | 2.47        | 1.75 | 0.72 | 0.08         |              |      |      |              |
| 五  | 邵阳市     | 5.45        | 3.36 | 2.09 | 0.4          |              |      |      |              |
| 23 | 邵东市     |             |      |      |              |              |      |      |              |
| 24 | 新邵县     | 1.86        | 1.28 | 0.58 |              |              |      |      |              |
| 25 | 邵阳县     |             |      |      |              |              |      |      |              |
| 26 | 隆回县     |             |      |      |              |              |      |      |              |
| 27 | 洞口县     |             |      |      | 0.16         |              |      |      | 高效节水在LZ项目中落实 |
| 28 | 绥宁县     | 1.32        | 0.95 | 0.37 | 0.05         |              |      |      |              |
| 29 | 城步苗族自治县 | 0.56        | 0.33 | 0.23 | 0.08         |              |      |      |              |
| 30 | 新宁县     | 1.41        | 0.80 | 0.61 |              |              |      |      |              |
| 31 | 武冈市     |             |      |      | 0.11         |              |      |      | 高效节水在LZ项目中落实 |
| 32 | 大祥区     | 0.30        |      | 0.30 |              |              |      |      |              |
| 六  | 岳阳市     | 18.16       | 8.79 | 9.37 |              | 11.5         | 4.77 | 6.73 |              |
| 33 | 君山区     | 3.21        | 2.16 | 1.05 |              | 2            | 1.43 | 0.57 |              |
| 34 | 岳阳县     | 4.37        | 2.05 | 2.32 |              | 4.37         | 2.05 | 2.32 |              |